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至6時

地點：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1樓118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榮亮博士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香江先生	
李樹榮博士	
馬逢國先生	
吳守基先生	
龐愛蘭女士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崔碧珊女士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代表(代胡寶玲女士出席)
陳鍾煜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代戴兆群醫生出席)

列席者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1
袁勵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任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只出席議程 IV）
鄭淑梅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只出席議程 III）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因事缺席者

陳肖齡女士
張德喜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嘉耀先生
楊國琦先生
莫儉榮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鄧兆華教授
蔡美儀醫生

主席歡迎接替余志穩先生擔任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一職的聶德權先生。另恭賀許宗盛先生及李香江先生分別榮獲銅紫荊星章及榮譽勳章。

I. 通過上次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2. 上次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就業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3. 主席邀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和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邀請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於議程 V 的討論時間匯報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 (a) 9月10日的會議上，勞工處的代表報告了有關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的最新情況。除了既有的就業及招聘服務外，勞工處於本年6月加強了「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支援措施，包括將僱主在試工期內可獲的津貼金額上限由每月3千元提升至4千元，津貼期亦由3個月延長至最多6個月。此外，展能就業科亦正著手改善其網站設計和資料排序流程，以方便殘疾人士和僱主瀏覽。小組委員會對這些進展表示歡迎；

(b) 至於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推廣活動方面，自康復諮詢委員會在本年年初會見社福機構的管理層和拜訪18區區議會後，委員會得到不少社福機構的積極回應，秘書處在會上向各委員報告了一些主要社會福利機構（包括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保良局和仁愛堂）已響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指標和有關的政策和程序。委員會會繼續推展有關工作，積極推動各界支持殘疾人士就業。

4.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a) 9月8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運輸署的代表簡介了政府當局就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的評審制度。評審準則包括有關區域的人流、人口、地理狀況、交通狀況和成本效益等不同因素，有關當局會按準則加以評分，以排列施工的先後次序。小組委員會對此制度提出了不少具體意見，以供運輸署參考；

(b) 建築署的代表亦報告了於現有政府建築物內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的進度。在選定進行改善工程的17幢政府建築物之中，除了一幢由於物業將歸還私人業主而取消工程外，其餘16幢的改善工程已經展開。建築署會監督有關工程的進度，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

(c) 在運輸署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

9月14日的會議上，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與路政署跟進了現存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升降機或斜道的最新情況。路政署方會繼續把有關工程的計劃和進度提交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秘書處。

III. 《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第 487C 章)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9/2009]

5. 政府代表介紹文件內容。政府代表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法定機構。上述條例均訂有規例，訂明當申索人不願意或沒有就投訴歧視個案提出法律程序，而平機會認為該個案涉及原則性及公正問題並具備充分理由的時候，平機會可根據反歧視條例下的相關規例，代表申索人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6.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年中在審議《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時曾就上述的規例條文進行討論，發現該規例中的字眼與《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的字眼稍有不同。雖然法案小組委員會大致同意，不同歧視條例的規例在內容上沒有實質分別，但其中兩名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劃一各項反歧視條例下有關規例的字眼。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徵詢了平機會的意見，並作出了仔細考慮，得出討論文件（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9/2009）第 5 至 7 段所載的結論。事實上，《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採用的字眼不單清楚闡明了平機會在以其名義提出法律

程序前，必須通知受屈人士的程序，更能突顯平機會的調解角色，一方面符合了條例本身的立法精神，另一方面尊重受屈人士的知情權，亦可避免受屈人不滿平機會在未有作出通知的情況下提出法律程序。此外，有關的程序只規定平機會向受屈人發出通知，而無須取得其同意，故此不會對法律程序造成障礙。平機會向本局表示，雖然《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的相關條文在字眼上與其他歧視條例稍有不同，但其法律效力無異，而平機會在執行各項歧視條例時的行政程序亦一致。平機會更認為《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的條文在闡釋其行政程序上，比其他歧視條例的規例更清晰。有鑑於此，勞工及福利局認為無須就《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作出修訂。

7. **主席**邀請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一位委員**指出，是否需要修改《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須視乎條例的實質內容是否有修改的必要性。若根本不存在更改條文實質內容的問題，則須考慮目前的條文字眼是否符合平機會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精神和相關程序。經參考《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的條文及平機會的意見後，明顯可見，目前既不存在修改法律實質內容的需要，《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的條文亦與平機會的行政程序完全一致，因此沒有修訂規例的必要。**該委員**亦表示，反歧視的條例理應突顯平機會的調停角色，以及尊重受屈人知情權的重要性。反之，若純粹爲了劃一字眼而作出修訂，有可能造成反面的輿論效果，例如公眾可能誤解政府爲了運作

上的便利而簡化平等機會的行政程序。該委員認為，即使有必要劃一各反歧視條文相關規例的字眼，也應劃一採用《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下較清晰的寫法。

8. 委員會一致同意勞工及福利局於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9/2009 第 5 至 7 段所載的看法和建議，並同意無須修訂《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IV. 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 — 醫療康復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0/2009]

9.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兩位代表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0/2009，包括醫管局在推行《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有關醫療康復的建議的最新進度，當中涵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加強社區兒童醫療外展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老年病人綜合出院支援試驗計劃、老人精神科服務、「思覺失調」計劃等服務的最新情況。文件中亦介紹了醫管局一些新的服務措施，包括基層醫療的慢性疾病治理及精神健康服務。

10. 委員踴躍提出意見，9位委員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a) 建議醫管局考慮就兒童及青少年社區支援及醫療外展服務，與禁毒處合作，共同將禁毒訊息帶到校園；

(b) 查詢急症室精神科會診聯絡小組如何確定精神病個案

與濫用藥物有關；

- (c) 建議透過精神病個案的個案管理經理，多加宣傳分流診所服務，以及接收轉介個案的渠道；
- (d) 查詢醫管局會否推出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離院支援計劃，並關注如何確保殘疾人士離院時的各方面個人需要均得到妥善照顧；
- (e) 關注社署和醫管局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協調與配合，強調醫社合作對提供適切服務的重要性；
- (f) 關注提供康復服務的專業人手(包括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的招聘及培訓問題；
- (g) 建議在更多不同的地區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h) 詢問有關「病人自強計劃」的課程內容，並建議醫管局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該計劃；
- (i) 關注精神病及智障人士院舍的老齡化問題，建議加強為年長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j) 建議醫管局積極發展電子病歷紀錄系統，加強系統與社福機構資源庫之間的配合和銜接，以提升服務效率；

- (k) 建議醫管局繼續發展自我管理計劃，以加強長期病患者的自我治理能力，並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 (l) 關注醫管局推出的新措施會否影響投放於現行服務的資源；
- (m) 建議醫管局考慮與私營醫院及診所合作推出服務，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 (n) 關注高危及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個案的處理及康復服務的配套，建議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共同合作，加強為有關人士提供的服務；
- (o) 建議政府各有關部門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接納精神病康復者，支持他們重投社會；
- (p) 關注政府是否可提供足夠的用地和場所，設立康復服務中心。

11.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醫管局作出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針對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醫管局設有「物質濫用診療所」，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服務。政府近年亦就這方面的服務增撥了資源。此外，醫管局與社署設有

協調的機制，為有需要接受「物質濫用診療所」服務的個案進行轉介。而醫管局的急症室人員亦會因應個案情況，適當地轉介予「物質濫用診療所」跟進。

- (b) 就有關宣傳分流診所的建議，醫管局目前的首要任務，是盡快處理累積的個案。待完成首要工作後，醫管局會檢討有關服務的發展；
- (c) 政府已投放額外資源，讓醫管局推行新的服務措施，以確保現有的服務計劃不會受到影響；
- (d) 社署與醫管局會保持緊密合作，以全面地照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e) 就人手資源及培訓方面，在未來 3 年，預計會有一批護士畢業生投入服務，為護士人手帶來平穩的增長。此外，醫管局亦會就護士的培訓與護士學院保持聯繫；
- (f) 至於會否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更多不同地區，須視乎日後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而定；
- (g) 醫管局備悉委員會對電子醫療系統的建議，並表示系統互通亦是政府發展電子醫療系統的方向；
- (h) 在香港賽馬會的資助下，「思覺失調」計劃服務對象的年齡已由原本的 15 至 25 歲，擴大至 25 歲以上的病患

者，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可接受服務；以及

- (i) 有關「病人自強計劃」方面，醫管局正計劃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計劃。醫管局會先以試行的方式推出計劃，再行檢討計劃的內容及成效，以訂定發展的方向。

12. 社署亦就委員對社會康復服務的建議和詢問作出回應，其要點撮錄如下：

- (a) 針對離院殘疾人士的福利需要，社署駐醫院的醫務社工會為他們作出跟進，例如轉介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及提供輔導服務等；
- (b) 認同醫社合作對於提供適切康復服務的重要性。因此，醫管局總辦事處和社署總部一向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既定渠道，討論服務策略的配合。此外，雙方在地區層面亦有定期的溝通及協作機制，於服務運作層面與社福機構聯絡。在精神健康方面，現今的「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乃由社署、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透過跨專業和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為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協助；
- (c) 在康復服務的專業人手需求方面，社署會定期向有關的政策局反映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等專業人手的需求，以配合服務的需求；以及

(d) 就尋找合適的地方以興建康復服務中心方面，社署會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用地及研究改建現有政府物業，包括研究可否利用新落成/空置的公屋單位。例如我們將會改建前馬頭圍女童院和前南葵涌診所作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13. 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亦藉著有關精神健康的討論，向委員會介紹由「香港思覺失調學會」舉辦的「青春無晦行動」。該活動的目的是增加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及其家人對精神健康的認識，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所需的支援和協助。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呼籲各位委員會支持這項活動，及繼續協助推廣青少年精神健康的訊息。

V. 《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進展報告 一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1/2009]

14. 主席歡迎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社署列席代表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1/2009。列席代表表示文件旨在介紹政府在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的最新進展。

15. 一位委員就「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的未來發展方向表示關注，他希望有關部門可為該中心訂定未來的發展計劃。他建議社署應加強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該委員亦表示，欣賞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綜合式服務概念，但關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是否足夠應付新服

務模式下的各項新措施。此外，他關注日間訓練中心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問題，並詢問社署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未來發展。另一方面，他建議社署盡快為 16 個地區支援中心設立固定的場地，容許服務營辦機構租用商業場所，以解決場地短缺的問題。

16. 兩位委員亦關注社區家居照顧服務的支援是否足夠。一位委員建議社署就有關服務的供求作出詳細的數據分析和研究，以助日後能更有效地規劃服務安排。此外，另一位委員詢問如何界定嚴重殘疾人士，及申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格。

17.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社署作出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督導委員會，由社署、賽馬會、醫管局、服務營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該委員會檢察中心的運作及服務成效，並會就中心的未來發展訂定計劃；
- (b)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方面，該中心的營辦機構，即新生精神康復會，會聯同中文大學一同研究服務的成效；
- (c) 針對日間訓練服務使用者的老齡化問題，社署推出了「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此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日常工作訓練的庇護工

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提供服務。事實上，該計劃下的 300 個試驗名額已轉為長期名額。社署會繼續爭取資源，以回應服務使用者的老齡化問題；

- (d) 16 個地區支援中心除了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照顧支援服務外，亦會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個人興趣和才能。就地區支援中心的場地方面，其中 3 個地區支援中心已獲獎券基金撥款設置場地，有關的場地正進行裝修工程。此外，社署正就其他地區支援中心的場地進行地區諮詢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等前期工作。至於委員建議容許服務營辦商租用商業場所，需考慮多方的因素，包括面積、暢道設施、地點的方便程度等。另一方面，商業場所的租賃年期和租金不時轉變，對服務的延續性會造成一定的影響。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以盡快為地區支援中心提供場地；
- (e) 為了加強對嚴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支援，社署繼續加強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在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新開設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增設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
- (f) 就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有關的服務一般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而因應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特別照顧需要，社署已額外撥出資源予一些非政府機構舉辦特別為殘疾人士而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計劃；

(g) 就如何界定嚴重殘疾人士，社署會參考現行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以了解殘疾人士的殘疾程度及其照顧需要。如申請人為嚴重殘疾人士及居於社區之中，則可申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此外，殘疾人士如有個人照顧需要，則可申請家居照顧服務。

18. 一位委員建議社署可考慮以合適的運動作為「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的康復訓練。如有需要，可尋求「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協助。

VI.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 — 進展報告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2009]

19. 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2009，及報告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方面的最新進展。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a) 推廣《公約》的電視綜藝節目「傷健共融建明天」暨公眾教育活動啓動禮已經在 7 月 18 日順利舉行。節目亦已在 8 月 1 日在無線電視播映，收看觀眾達 50 多萬人；

(b) 政府傳單、贈品和《公約》卡通普及版冊子均已製作完成，並已分發予社區。而全港各區，包括港鐵車站亦可見推廣《公約》的海報。宣傳短片亦已在電視台播放；

- (c) 延續 8 月份的大型廣告宣傳，我們進一步利用各種免費宣傳渠道。得到政府新聞處的支持，《公約》的宣傳短片將延長播放至明年中。推廣《公約》的海報會張貼在全港的公共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館和政府建築物，增加超過 500 個宣傳點。為應付需求，宣傳海報、單張和《公約》卡通普及版冊子正在加印，稍後將分發予全港逾千所中、小學，加強向學界推廣《公約》；
- (d) 資助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 18 區區議會籌辦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總額，由去年約 160 萬元增至本年逾 360 萬元；
- (e) 宣傳主題曲錄像歌唱比賽暨流動展覽方面，錄像歌唱比賽的總決賽訂於 11 月 22 日舉行，分區流動展覽亦會在 11 月中展開。預計這比賽的專屬網頁將於 10 月中啓動，透過互聯網、期刊、電視等不同平台進行的宣傳活動亦會同期展開，務求在地區層面更廣泛地向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宣揚《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f)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的主題式實況電視劇集方面，秘書處已收集了各委員早前就第一至三集的故事大綱提供寶貴的意見，有關意見已交香港電台參考，而其餘七集的大綱將於稍後提交委員會審閱。

20. 政府代表補充，要有效宣傳《公約》，必須要持續性地將《公約》的精神和訊息滲透至社會各界，包括地區、學校、非政府組織，以至各政府部門。勞工及福利局已聯同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包括前線公務員、管理層、行政及政務職系，舉辦有關《公約》的講座。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正與社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研究如何加強推廣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另一方面，在無障礙小組主席的安排下，康復諮詢委員會將會於 10 月 8 日與港鐵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討論如何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

21. 一位委員建議將實況電視劇集結集成影碟，廣泛派發，以收宣傳之效。

VII. 其他事項

22. 一位委員告知委員會「第十二屆長者和傷殘人士交通及運輸服務國際大會」將會於 2010 年 6 月在香港舉行。該國際大會主要討論有關為長者及殘疾人士需要而制訂的政策及法規等。香港是繼日本之後第二個舉辦此項盛事的亞洲城市。另一位委員鼓勵委員積極參與盛會，及向大會提交論文。經大會接受的論文會印製在大會刊物上，詳情可參考大會的網頁 (<http://www.transed2010.hk>)。

23.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